

光
华
文
丛

高晋康 主编



光 华 文 丛

王远均 著

网络银行监管 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网络银行监管 法律制度研究

王远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 王远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光华文丛)

ISBN 978-7-5036-8205-6

I. 网… II. 王… III. 互联网络—应用—银行业务—

银行监督—银行法—研究 IV. 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7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光华文丛
高晋康 主编

网络银行监管法律
制度研究

王远均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4.375 字数/ 372 千

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205-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光华文丛

高晋康
主编

卷首语

晚近之法律发达史昭谕——法乃天下之公器也。律法之学，遂立于诸学之列，渐为显学，域外海内共趋之，前辈后生共奉之，庙堂布衣亦颇多侧目。此时此世，法律堪谓人世经纬，通由法律而生活，织掇规则，获取意义。

迄至现世，法治取神治、人治而代之，蔚为治国之略，遂成法共同成员所皈依之凭借也。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文以载法，所求者何？或答曰：所希冀者，欲将公平正义、民主平等、自由博爱、诚信宽容诸等现代人文理念，践行落实为具体之法律运作，并由此祈愿，为吾曾灾难深重之神州大地，重建规则，重缔秩序，是谓法治之意义。所凭借者何？或答曰：诸行家前辈、英杰俊才，以脉脉法意，以智识才情，援据西窗法语，璧合本土资源，通联当下之国情与民意，法意与人心，文以载道，燎原薪火，传承不灭。

至若现今之西南财大法学院，肇始于民国末年之正阳法商学院，经由相辉文法学院，辗转历光华

大学法学系。虽偏于西南一隅,处江湖之远,却谨循“经世济民、孜孜以求”之校训,未敢懈怠。然则,三尺高台起于垒土,现倡设《光华文丛》之举,盖缘于此。若此,吾侪同心,著者协力,惟以沙聚跬积、期于汇涓成川。仰我上者,茫茫苍穹,望光华之繁星璀璨,得其所哉,夫复何求?

《光华文丛》首创之期,是为卷语。

高晋康 谨 识

前 言

一、研究问题的意义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网络银行是金融产业与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相结合而进行金融创新的产物,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兴网络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子商务的关键与核心,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1995年10月18日,在美国亚特兰大开业的美国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SFNB)是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当时其存款金额达1400万美元,遍布全美的客户已达4000多家。有关资料表明,1995年以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纷纷在因特网上建立网站,形成从ATM、POS到无人银行、电话银行,从家庭银行到网络银行的全方位金融电子化服务。截至1997年10月,全球共有2015家银行在因特网上设立了站点,其中,全球最大的100家银行中有70%建立了站点。目前,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这种金融专业站点正以年均 90% 的速度递增。截至 1998 年 3 月,因特网上有 240 多个金融 Web 站点为客户服务,1000 多家金融机构进入因特网,其中,120 多家金融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交易服务。^① 在中国,1996 年招商银行率先推出“一卡通”网上支付金融服务业务,1998 年中国银行进行了第一笔电子交易业务。这标志着我国网络银行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产生的。到 2004 年年底,我国网络银行个人客户已达到 1758 万户,企业用户已达 60 万户,网络银行交易量达到了 49 万亿元。^② 由此看来,网络银行诞生后,以其巨大的优势,得以迅速地在世界范围内扩展,并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而极大地影响、冲击着传统的银行业甚至整个金融业,甚至有人预言传统的银行业将如同恐龙一样会消失。

网络银行在影响、冲击传统银行业等金融产业的同时,也向传统银行等金融监管提出了挑战,从而涌现了大量需要回应与解决的有关网络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在这些法律问题中,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问题是迫切需要回应与解决的首要问题。传统银行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能否继续适用于网络银行?是否需要构建新的不同于传统的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如果不需要构建新的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那么如何保证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与传统银行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协调?如何体现和适应网络银行对传统银行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挑战?如果需要构建新的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那么又该如何构建新的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然而,目前对此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还比较欠缺。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从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的视角对网络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① 谢康、肖静华:《网络银行》,长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4 页。

② 魏洁:“假冒银行网站窃取密码事件频发 网银安全要携手”载《中国信息化》2005 年 11 月 14 日。转引自 <http://tech.sina.com.cn/roll/2005-11-14/1258765191.shtml>。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外有关网络银行的研究现状

国外有关网络银行问题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① 总体上看,经过近 10 年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有关网络银行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具体来看,其研究呈现以下特点:

1. 从研究内容上看,有关网络银行的研究主要围绕网络银行的概念、产生与发展、因素、支付、技术、安全保障与风险防范(强调保护存款人、消费者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强调通过各种措施来保障安全与防范风险,特别是防范黑客、病毒、恐怖分子、洗钱等方面的风险)、税收、消费者保护等问题展开。

比如,对于网络银行的概念,有不同的观点。1998 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表了题为“电子银行与电子货币活动风险管理”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网络银行被定义为:“那些通过电子通道,提供零售与小额产品和服务的银行。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贷、账户管理、金融顾问、电子账务支付以及其他一些诸如电子货币等电子支付的产品和服务。”^② 2000 年 10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又发布了新的《电子银行集团活动白皮书》,对网络银行的定义进行了一些补充。新的定义指出,网络银行是利用电子手段为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这种服务既包括零售业务,也包括批发和大额业务。^③ 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发布的《电子银行》公告中,将网络银行定义为:“那些利用网络为通过使用计算机、网络电视、机顶盒及其他一些个人数字设备连接上网的

① NOVEMBER, 1985, 38 Vand. L. Rev. 1621, 11494 words, *RECENT DEVELOPMENT: The Future of Shared Automatic Teller Networks in the Wake of Marine Midland Bank: A Call for Federal Legislation.*, CYNTHIA YOUNG REISZ.

② BCBS. *Risk Management for Electronic Banking and Electronic Money Activities*.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1998, 4.

③ BCBS. *Electronic Banking Risk Management Issues for Bank Supervisors*. Electronic Banking Group Initiatives and White Papers. Basle Committee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2000.

消费者和中小企业提供银行产品服务的银行。”美国货币监理署 1999 年发表了《网络银行检查手册》，总结了过去对网络银行的各种提法，给出了一个用于监管的定义。在此定义中，“网络银行是指一些系统（systems），利用这些系统，银行客户通过个人电脑或其他智能化装置进入银行账户，获得一般银行产品和服务信息。”这个定义是目前网络银行定义中最全面的一个定义。美联储 2000 年提出了一个内部使用定义：“网络银行是指利用互联网作为其产品、服务和信息的业务渠道，向其零售和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在英国，目前还没有独立的网络银行定义。金融服务局在 2000 年 4 月公布的《储蓄广告条例》中，以附录的形式，对网络银行提出了一个笼统的表述。按照这种表述，网络银行可以定义为：“通过网络设备和其他电子手段，为客户提供信息、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银行。”香港金管局 2000 年 5 月发布了《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南。在该指南中，金管局并没有对网络银行的一般性概念加以界定，仅对虚拟银行的概念进行了说明。在该指南中，“‘虚拟银行’是指主要（并不是完全）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传送渠道提供银行服务的公司，但不包括利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式作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另一个途径的现有持牌银行”。对于非虚拟银行，该指南紧接着规定：“然而，本指南所载的部分原则，特别是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的原则也适用于该等银行。”

又如，在安全保障与风险防范问题上，强调保护存款人、消费者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强调通过各种措施来保障安全与防范风险，特别是防范黑客、病毒、恐怖分子、洗钱等方面的风险。Nathan Sult，在区分 internet banking 与 dial-up banking^① 的不同^②的基础上，分析了 banks 乐于采用

① 1988 年就出现了。

② Dial-up banking 要求银行用户使用银行的特定软件；使用拨号方式；上网地点有限制。

网络的原因^①,剖析了网络银行的安全(security)与风险(risks)^②问题,以及对消费者的特殊保护问题。^{③④}

再如,在有关网络银行税收问题上,主要基于网络银行及其税收的特殊性,研究了网络银行税收的必要性、可行性、管辖权、征税原则、模式、标准等问题。比如,R. Todd Ervin 认为,只要物理存在标准适用于销售和使用税情况,那么就不宜使用经济存在标准来评估所得税。^⑤

2. 研究呈现阶段性与连贯性。在研究网络银行初期,往往是从基本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始进行。比如,Kimbrelly Kegler 1998 年指出电子银行(electronic banking)有三种不同形式(即在线银行 online banking, 网页银行 web-based banking, 以及因特网银行 internet banks), 分析比较了其异同、分析了电子银行的优势等。^⑥ 又比如,CYNTHIA YOUNG REISZ 在 1985 年对与网络银行有关的 ATM 问题的研究。^⑦

随着网络银行的发展,开始对网络银行纵深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研

① 即效率、方便、节省成本(一笔纸质交易的成本为 0.42—2.00 美元之间、一笔 ATMs 的交易成本为 0.15—0.50 美元之间)、增加收入(到 1996 年 12 月,美国与加拿大的上网用户达到 5.06 千万)、创新产品与服务的开发。

② 如金融信息传输中的拦截、illegally obtaining log-in name, password, and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非法获取秘密信息、黑客攻击 hacker attack。

③ 如电子资金转移法、联邦储备法允许消费者起诉未经授权的、错误的交易,最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规则之一是:如果银行的调查期超过 10 个营业日,那么客户错误地或未经授权地提取的金额应被信任。

④ Nathan Sult, *INTERNET BANKING FAD OR ATM OF THE FUTURE?* Hawaii State Association Hawaii Bar Journal, March, 1998.

⑤ R. Todd Ervin, *State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ll Physical Presence or Economic Presence Win the Day?* Virginia Tax Review, Winter, 2000, 19 Va. Tax Rev. 515.

⑥ Kimbrelly Kegler, *Electronic Banking: Security, Privacy, and CRA Compliance*,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April, 1998, 2 N. C. Banking Inst. 426.

⑦ CYNTHIA YOUNG REISZ, *RECENT DEVELOPMENT: The Future of Shared Automatic Teller Networks in the Wake of Marine Midland Bank: A Call for Federal Legislation*. NOVEMBER, 1985, 38 Vand. L. Rev. 1621.

究网络银行上的歧视^①、电子合同^②、支付^③、税收^④、技术^⑤、安全^⑥等问题。比如,Cedric J. Magnin 分析了网络银行合同的当事人、第三方、风险与损害等。^⑦又如,美国国防部曾专门对网络银行的安全进行过调查测试,专门研究如何训练监管官员及其在线检查,强调不同国家监管者之间的合作及信息共享等。

3. 从研究方法上看,主要运用法学、经济学等研究方法,紧密结合网络银行的问题进行研究。从法学上对网络银行进行研究,主要是运用法学方法对网络银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如合同、消费者保护、侵权等)进行。^⑧比如,Ronald J. Mann 认为应修改现行规则以适应网络交易需要,要保护消费者,要权衡不同利益和因素,要给予发展空间和机会。^⑨又

① Cheryl R. Lee , *Cyberbanking: A New Frontier for Discrimination?*, Rutgers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0, 26 Rutgers Computer & Tech. L. J. 277.

② Cedric J. Magnin , *The Telebanking Contract in Swiss Law*,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Fall, 2001, 8 ILSA J Int'l & Comp L 61.

③ Carl Kaminski , *Online Peer - to - Peer Payments: PayPal Primes the Pump, Will Banks Follow?*, April, 2003, 7 N. C. Banking Inst. 375. ; Ronald J. Mann, *Regulating Internet Payment Intermediaries*, February, 2004, 82 Tex. L. Rev. 681, 16924 words.

④ R. Todd Ervin , *State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ll Physical Presence or Economic Presence Win the Day?* Virginia Tax Review, Winter, 2000, 19 Va. Tax Rev. 515.

⑤ Cymonie Rowe , *Technological Advances in Banking: A Move to a Global Economy*, Summer, 1998, 4 ILSA J Int'l & Comp L 1303.

⑥ E - BANKING IN INDIA: GETTING OVER THE HYPE. By: Desai, Subhash. Siliconindia, Aug2001, Vol. 5 Issue 8, pp. 66, 1.

⑦ Cedric J. Magnin , *The Telebanking Contract in Swiss Law*,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Fall, 2001, 8 ILSA J Int'l & Comp L 61.

⑧ December, 1996, 46 Am. U. L. Rev. 327, 65940 words, *CONFERENCE: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Law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April 12, 1996, Nabil R. Adam and Mark H. Hellmann and Peter Martin and James B. Altman and Ethan Katsh and C. F. Muckenfuss and Clifford J. Brody and Eleanor Kerlow and Daniel Nyhart and Thomas R. Bruce and Jon E. Klemens and Ira H. Parker and Mary J. Culnan and John M. Kuttler and Ronald Plessner and Robert Gellman and Ronald D. Lee and Randy V. Sabett and Claudio Grossman and Rosemary Shiels.

⑨ Ronald J. Mann, *Regulating Internet Payment Intermediaries*, Texas Law Review, February, 2004, 82 Tex. L. Rev. 681.

如,Fuping Gao 认为,中国需要制定新的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① 需要指出的是,有关网络银行的法律研究成果已经为相关立法所吸收、采纳,并体现在有关立法文献中。比如美国商法典、国际清算银行关于电子银行风险监管指南、联合国电子商业示范法等就吸收了有关网络银行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从经济学上对网络银行进行研究,主要是运用经济学方法对网络银行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网络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影响因素、模式、兼并、垄断、组织形态、效应等。^② 比如,David E. Brown, Jr., Kathryn M. Cole, Joseph A. Smith, Jr. 认为现代金融产业的基本特性要求银行投资于技术和其他商业基础结构,以满足其客户的需要。传统战略联盟采取合营企业形式。分析了现代战略联盟的影响因素和形式,前者如管理问题,后者如另一方的小额投资。^③ 又如,Chong Soo Pyun, Scruggs, Les, Kiseok Nam 比较分析美国、日本和欧洲网络银行的经济意义,特别是战略、规则与支付制度等方面的异同。^④

① Fuping Gao, *THE E - COMMERCE LEGAL ENVIRONMENT IN CHINA: STATUS QUO AND ISSUES*, Temp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Spring, 2004, 18 Temp. Int'l & Comp. L. J. 51.

② June, 1994, 46 Fed. Comm. L. J. 521, 11522 words, *NOTE: The Integration of Bank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he Need for Regulatory Reform*, Kalpak S. Gude; Geoffrey P. Miller, *Legal Restrictions on Bank Consolida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March, 1992, 77 Iowa L. Rev. 1083.; Jacqueline Marcucci, *The Brave New World of Banking on the Internet: The Revolution of our Banking Practices*, Winter, 1999, 23 Nova L. Rev. 739.; Christian N. Watson, *The Growth of Internet - only Banks: Brick and Mortar Branches are Feeling the "Byte"*,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April, 2000, 4 N. C. Banking Inst. 345.

③ David E. Brown, Jr., Kathryn M. Cole, Joseph A. Smith, Jr. *STRATEGIC ALLIANCES: WHY, HOW, AND WHAT TO WATCH FOR*,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April, 1999, 3 N. C. Banking Inst. 57.

④ Chong Soo Pyun, Scruggs, Les, Kiseok Nam, *INTERNET BANKING IN THE U. S., JAPAN AND EUROPE*, Multi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Fall2002, Vol. 10 Issue 2, pp. 73, 9p.

4. 上述研究还不够全面系统。对网络银行中的其他问题(比如管理体制、监督制度等)的研究还比较欠缺,还有待于进一步加深与扩展。

(二)国内有关网络银行研究的现状

1. 国内有关网络银行研究文献的数量描述

国内有关网络银行问题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比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研究滞后。然而,随着网络与电子商务在我国的推行与发展,随着我国网络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出现了一些有关网络银行问题的重要研究成果。通过查询 cnki 数据库得知,自 1994 年到 2005 年 3 月,有关网络银行(或网上银行,或电子银行)的论文共计 1312 篇。

(1)有关网络银行(或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的论文分别为:1994 年为 2 篇,1994—1995 年为 5 篇,1994—1996 年 12 篇,1994—1997 年为 23 篇,1994—1998 年为 57 篇,1994—1999 年为 129 篇,1994—2000 年为 326 篇,1994—2001 年为 598 篇,1994—2002 年为 876 篇,1994—2003 年为 1087 篇,1994—2004 年为 1275 篇,1994 年至 2005 年 3 月为 1312 篇。(2)上述论文的数量从 1999 年开始略呈直线上升趋势。这表明人们越来越重视对网络银行问题的研究。

通过查询 cnki 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还得知,自 1994 年到 2005 年 3 月,有关网络银行(或网上银行,或电子银行)的博士论文共计 2 篇(即网络银行与电子货币——网络金融理论初探,2002 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论文;电子银行若干法律问题研究,2002 年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共计 34 篇。

据超星数字图书馆记载,到 2005 年 3 月为止,我国有关网络银行

的书有 8 本,^①有关网上银行的书有 6 本,^②有关电子银行的书有 5 本。^③

2. 研究内容

总体上看,有关网络银行的研究内容,以网络银行安全保障与风险防范问题、竞争与发展、监管等内容为研究重点。其中,对于网络银行监管问题,人们从不同角度作了一定的探讨。比如:有的认为,我国的网络银行业务处于初级阶段,但传统监管目标、模式与手段、分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格局、商业银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等面临冲击。完善与网络银行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高网络金融的技术水平、充分考虑网络银行业务的风险,建立统一监管模式,是促进我国网络银行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④有的认为,网络银行已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但是目前我国网络银行的发展还面临着众多问题。首先是模式问题,应当坚持以传统商业银行发展网上银行服务为我国网络银行发展的主要模式。其次是法律问题,应当尽快建立或完善各类有关网络银行和在线支付的法律法规。再次是规划问题,应增强系统集成意识,提高我国网络银行的整体技术应用水平。第

① 尹龙:《网络金融理论初论:网络银行与电子货币的发展及其影响》,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黄孝武:《网络银行》,武汉出版社 2001 年版;尚华娟:《新经济与网络银行》,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年版;张福德:《电子商务与网络银行》,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0 年版;陈进、付强等:《网络银行服务》,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谢康、肖静华:《网络银行》,长春出版社 2000 年版;杨高林:《网络银行营销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年版;谢康、陈涛:《网络银行竞争战略》,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周平:《网上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王华庆:《网上银行风险管理原理与实务》,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张民:《网络银行》,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陈静、刘永春:《网上银行——技术风险及其管理》,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陈林龙:《现代西方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计划、机构设计、网上银行》,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版;刘廷焕:《金融干部网上银行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张卓其:《电子银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美]阿伦·H. 利普斯、托马斯·R. 马瑟查尔著:《电子银行》,简·H. 林克,朱田顺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0 年版;张卓其:《电子银行系统》,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年版;张卓其:《电子银行安全技术》,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芮廷先:《电子银行与支付手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田世宏:“我国网络银行的发展与监管对策”,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

四是安全问题,急需一套权威的网上银行风险与安全标准。最后是监管问题,即行业、企业及跨国、跨境的金融数据流的监管问题。^① 有的认为,我国电子银行发展的主要形式是网上银行。近年来我国网上银行发展迅速,对社会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影响已不容忽视。但是,由于缺乏对网上银行的系统研究和科学规划,在网上银行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产品创新、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缺陷。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子银行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强行业协调,全面控制网上银行业务的风险,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对于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有着积极作用。^② 有的指出,几年前,网络银行建立之初,网上银行的信徒们曾断言网上银行会完全取代砖瓦式的传统银行,但是几年过去了,传统银行的发展势头并未减弱,网络银行却正经历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抗争。许多大银行纷纷减少网上银行的投入,而一些纯网络银行则准备建立实体分支机构。^③ 有的认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导致了网络银行的出现。虽然对网络银行的认识还有一定分歧,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定义,但普遍认为网络银行将成为下一世纪银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我国的网络银行起步较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快速、跳跃性、单一形式等特点。这些特点不仅使我国网络银行存在着网络银行发展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而且在安全、信息、发展模式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特殊的问题。为促进网络银行的进一步发展,进行适宜的监管是必要的,但在监管策略上需要注意监管框架、次序,市场进入、退出等几个方面的问题。^④ 有的认为,由于网上银行特殊的运作方式,使得金融监管面临多重挑战。在对网上银行界定的基础上,根据其特有的风险性,立足于

① 卫铁林:“我国网络银行发展过程中的几个问题”,载《湖北社会科学》2003年第8期。

② 尹龙:“数字化时代的中国银行业:网上银行的发展与监管”,载《金融研究》2003年第4期。

③ 高晓娟:“美国网络银行发展的困境”,载《新金融》2001年第8期。

④ 尹龙:“对我国网络银行发展与监管问题的研究”,载《金融研究》2001年第1期。

中央银行监管角度,分析我国在网络银行金融监管上的契约缺陷,认为其产生的原因是竞争性契约带来的矛盾,并提出三步走的政策性建议。^① 有的认为,网络银行以其交易快速、便捷、不受时空限制的特点正逐渐为人们接受。然而,网络银行的跨国活动将给各国的监管部门带来新的挑战。面对挑战,各国的监管部门应当分清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进行充分的协调与沟通,从而保证网络银行跨国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各国居民的利益。^② 有的认为,我国的网络银行在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两大矛盾,并在四个方面发展明显滞后。要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国家主管部门应该密切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提高对网上银行的监管效率,加强监管体制改革,走协同监管的道路,建立并完善网络银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网络银行的经营行为,建立一流的监管技术装备和高素质人才库,夯实网络银行发展的基础,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及时完善和补充监管内容,这对增强我国网络银行业的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③ 有的认为,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国外对网络银行的监管形成了美国和欧洲两种模式。美国对网络银行的监管,基本上通过补充新的法律、法规,使原有的监管规则适应网络电子环境来进行。因而,在监管自重、执照申请、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网络银行与传统银行的要求十分相似。负责监管的部分也主要是美国货币监理署、美联储、财政部储蓄机构监管局、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国民信贷联盟协会以及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其中,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联储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总的来说,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对网络银行的监管采取了审慎宽松的政策。除此之外,网络银行在美国还受到诸如清算协会、一些银行集团等自律性机构的管理。这些管理只针对会员,且是自愿的。欧洲对网络银行监管,采用的方法较新。欧洲中央银行要求其成员国采取

① 刘会明等:“谈网上银行监管契约”,载《西南金融》2005年第2期。

② 赵亮:“网络银行跨国活动的监管”,载《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王飞、熊鹏:“我国网络银行的发展与监管对策分析”,载《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